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7、18、19、20、27、28、29、
36、62、65、70、74 和 83

和平文化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
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中东局势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
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的协调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3 年 4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
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举行



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通过的下列文件和决议/宣言的案文(英文和法文文本):

1. 《关于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主席声明》(大会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2. 《基多宣言》(大会议程项目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 “可持续发展”; 29, “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3. 《关于使用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增强公民参与和民主的决议》(大会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7, “社会发展”)

4. 《关于各国议会在处理叙利亚危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叙利亚难民的国际和人道主义责任的决议》(大会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5. 《关于加强保护责任: 议会在保护公民生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大会议程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 《关于以公平贸易和创新融资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大会议程项目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敬请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将这些文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2013 年 4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主席声明

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认可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多)

我代表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的各国议员，对普遍存在的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对一切形式和情形的强奸表示深切关注。

我们强烈谴责性暴力。性暴力是妇女在公共场合和私人场合遭受的最常见暴力形式之一。我们呼吁紧急采取有效行动，保障妇女享有身心完好、免于恐惧和暴力的权利。

我们对此类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表示愤慨，并与公众一道呼吁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

我们敦促各国议会仔细审查现行法律，确保正确定义此类罪行，即定义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侵犯个人身体完好性和性自主性的行为，而不论侵犯者与受害者之间存在何种关系。我们必须将此类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通过铲除其根源来加以防止，加大处罚犯罪者的力度，为妇女提供充分的保护。

我们必须行使监督职能，采取政治控制措施，确保法律获得执行，确保分配应有的资源。我们将请各国政府定期向我们报告采取措施提高公众认识的情况。我们将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用以评估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和现有措施的效果。

我们还将要求本国政府确保所有参与执法人员有充分准备，训练有素，并接受问责。我们必须确保在处理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方面照顾到妇女的需要，并确保受害者免遭惩罚、抛弃或抹黑。

我们坚定宣告此类行为不可容忍，并承诺倡导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事业。

2013年4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基多公报

议会联盟第128届大会通过

(2013年3月27日，基多)

可持续发展现已到达十字路口。目前经济模型的核心是消费和生产常年递增，这在一个有限的世界上已无法持续。增长并不能解决我们时代的社会、经济、环境挑战。其实，增长正在成为问题的一部分。我们要想成长为一个全球社会，实现和平、团结、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类核心价值观，就必须改弦更张，将目标置于实现全面意义上的人民福祉。

增长是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它的确帮助无数代人摆脱了贫困，但当前需要更多关注发展具有何种性质，以及如何分配发展的收益。强劲增长并不一定增进人民的发展和幸福。反之，如能在社会政策上达到适当平衡，即使经济增长水平较低，也能增进全面意义上的福祉。促进增长和人民福祉的政策必须将创造就业、使人能获得体面生计当作核心目标。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物质增长对于根除极端贫穷、使人人获得生活必需品至关重要。但即便是这些国家，也必须从一开始就将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作为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在人口不断增长而导致城市人口激增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重要。

根本而言，人民并不一定要有无限制的物质消费和生产才能幸福。教育、健康、文化、娱乐、宗教信仰、享有各种人权、感情上的满足、对群体的归属感等等都是人民幸福的不同方面，这些方面都能在不损害环境的情况下推进，并为社会带来巨大收益。更多促进这些产品应成为增长和发展新模式的另一个重点。私营部门要继续充当创造就业的主力军，但社会部门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也需要增加就业，以造福社会和减少环境影响。尤其应优先增加青年就业。

增进福祉的政策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充分释放妇女作为公民和经济要素的潜力。妇女占全球人口的一半，但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仍处于最底层。许多国家存在歧视性法律和文化规范，剥夺了妇女的经济机会，降低了其获得信贷的能力，减少了她们的劳动报酬。大多数国家仍有种种障碍阻挡妇女担任政界和企业高级职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普遍存在，也突出显示妇女在大多数国家处于弱势。

向增进福祉的政策过渡并非易事，过渡方式也尚在摸索之中，需要进行大胆尝试。决策机构必须大力减轻各国国内和各国间当前在生活条件和机会上存在的

不平等状况。有必要建立激励机制和采取调控措施，借市场之力增进人民福祉。若干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已经表明，目前各国政府均可从测量指标入手，提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人民福祉挂钩的程度。至关重要的是，在测量国民福祉方面，不仅要采用国内总产值指标，还要采用其他指标，这样才能重新定义增长，既包括物质生产和消费，也包括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绿色经济的重要途径包括提高技术效率，生产不损害环境的产品，为我们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但只有将其纳入总体政策框架，才能实现。为此，需要通过财政激励措施和政策，使增长的比重向资源密集程度较低的生产和消费倾斜。修改后的增长模式还需更强调分配政策，使财富和机会的分配更平均，使经济体更有活力，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福祉。实际上，对人民福祉最有害的情况莫过于：在一些人过度富裕的同时，另一些人却感到被排斥和剥夺。

增进福祉的政策需要努力改善以下方面的平衡，即：私利与公益之间的平衡，竞争与合作之间的平衡，私人投资与公共投资之间的平衡（这些投资要用于生产所有人都能享受的、地球也能承受的产品）。总之，为了将提高人民福祉作为发展和人类进步的终极目标，必须建立一个新社会契约，其根本理念是将地球和人类视为需要呵护的资产。应将“活得好”这个指导原则与“乌班图”观念结合起来。“乌班图”是非洲谚语，意思是个体的成功取决于全社会的成功。

为实现这个发展理念，需要增强全球合作。发达国家在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消除极端贫穷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发达国家需更积极主动地使经济走上更具可持续性的轨道。发达国家还需进一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绿色技术，包括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紧急情况之影响的技术。必须增强发展合作，并改善该领域接受捐助国和受援国问责的状况。发展合作还应更直接地促进人民福祉。

为修正以增长为中心的经济模式，还需改变全球化的方式，增加相互支持与合作，减少无限制竞争。现行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往往推进错误的增长模式，且仍然向既得利益集团倾斜。必须制定政策，纠正跨国公司和金融集团在经济和政治上权力过大的状况。由于土地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使农村贫穷者的生计遭到损害。增强土地分配的公平程度有助于加快增长和增进人类发展，因此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根据定义，增进福祉的政策要求全体公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穷人都参与决策。能够参与影响我们生活和周围社会和环境状况的决策，是福祉的一个主要方面。反过来，公民也必须拥有福祉才能有效参与管理公共事务。参与和参与相关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又形成了民主的重要支柱，决定着全球、国家、地方等各级政府运作中能否实行民主制度，能否响应公民的需求。

参与、透明度、问责性是民主治理的核心。民主治理本身既是目的，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尊重民主、法治、人权的普世价值，就不可能有真正的

繁荣。因此，民主治理应是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一项独立的目标，并成为未来发展框架各项其他目标的一个方面。本次大会期间对数百名成员进行了一项调查，其结果进一步证实了以上观点的正确性。

为使可持续发展走上新路，需要调整市场职能与政府职能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兼顾市场需要与社会需求，包括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建立社区企业，以及采用其他合作模式。此外，政府还需采取干预措施，保障最贫穷者的权利，保护自然资源基础。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互相关联、互相制约，需要用协作方式来应对，而只有政府才能发起和协助落实此类方式。

为此，空前需要各国议会确立其在国家和国际决策中的应有地位。议会制度是整个民主治理体系的关键要素，在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均需予以加强，包括提高其监督能力，增强其立法权威。具体而言，必须增强各国议会，使其在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确保以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进程制定发展政策和计划，并确保定期提交进展包括供议会审议。

各国议会应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此途径参与里约成果文件所规划的全球磋商。该文件的标题十分恰当，即“我们希望的未来”。

2013 年 4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法文]

使用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增强公民参与和民主

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多)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

考虑到公民和议员间的对话能增进对民主和民主机构的尊重，从而防止选民参与程度下降，同时提高问责程度，

表示注意到传统媒体、特别是尊重编辑人员独立性、信息多元性和质量的传统媒体仍然是全球大部分人了解议会信息的主要来源，

意识到由于传统媒体面临技术和财务变化的挑战，影响到其提供信息的能力，包括影响到其提供议会信息的能力，同时注意到独立、多元、优质的媒体是民主进程的基石，

认识到全球使用社交媒体的公民和议员日益增加，

认识到社交媒体服务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方面具有潜力，同时特别指出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和人格尊严权，也可能受到社交网络的威胁，

考虑到社交媒体可增强议员与公民的互动，在提高公民参与程度方面具有潜力，

考虑到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也能增强公民参与，途径包括建立网络，相互鼓舞，参与监督活动，以及为决策进程作出贡献，

特别指出应以全面和有吸引力的方式向公民解释议会的工作，

申明需要增强妇女对民主进程的参与，并提高民主进程对妇女的包容程度，

又申明需要增强青年对民主进程的参与，并提高民主进程对青年的包容程度，

还申明需要增强老年公民对民主进程的参与，并提高民主进程对老年公民的包容程度，同时需要使老年公民增强对社交媒体的了解和使用，

特别指出社交媒体和新信息技术在增强议员与青年的互动、提高对青年问题、需求和愿望的认识方面具有潜力，

认识到在数字化社会中有必要加强安全，特别是针对以往缺乏保护的群体，例如老年人、儿童、身心有残疾者和(或)感官有残疾者，

意图确保在公民参与活动中杜绝基于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居住地点、宗教信仰、族裔或政治派别，

深信有必要克服数字鸿沟，特别克服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造成该鸿沟的原因是不同社会群体和地区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存在差异，

考虑到数字鸿沟可能阻碍公民获取通过社交媒体提供的信息，因此必须保证所有公民都能获得信息技术手段，并保证使用传统媒体向公众传递信息，

又考虑到公民能否与议员互动取决于其能否获得技术手段，也取决于其对议会和议会程序的了解，

考虑到对民选公职官员而言，实地当面互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注意到通过社交媒体均衡地收集不同意见从而达成共识具有难度，但社交媒体在传播某种政治意见方面效果良好，

特别指出，要增强青年对政治进程的参与，提高民主进程对青年的包容程度，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是使其学会使用媒体和互联网，以便利用传统媒体和新社交媒体，

关切社交媒体也可用来发送仇恨信息，而且有时是匿名发送，并可能被怀恶意指者用来组织和动员他人，导致破坏民主与和平，

着重指出必须遵守禁止诬蔑与诽谤的法律，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防止有人煽动仇恨，

认识到必须以负责任方式使用社交媒体，不仅要充分遵守现行法律，而且要尊重所处理信息的保密性、隐私性和完好性，

深信媒体和新闻工具监管机构可为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表达自由和隐私权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又坚信媒体和议会新闻机构可为增强议会与公众的交流发挥作用，

认识到在针对社交媒体使用者制定普遍适用的行为准则方面，将遇到重大挑战，

欣慰地注意到议会联盟和议会秘书长协会正在制定议会社交媒体准则，

深信议员有必要就下列方面交流信息，即：社交媒体在增强公民参与和代议民主制方面有何潜力、社交媒体有何风险、需要哪些技术手段才能发挥社交媒体的潜力，

意识到新闻记者的政治制度中承担监督者职能，同时也需要遵守新闻道德守则，并接受公众的问责，

认识到新闻记者不再垄断信息传播，因为社交媒体使用者自身也编写内容和信息，

深信腐败是法治、民主、人权、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大敌，

申明在线表达自由权也应受到保护，并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享有该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特别义务和责任，

特别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凡宣扬民主、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回顾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

1. 建议各国议会制定战略和准则，促进公民通过使用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来增强对民主进程的参与；
2. 吁请议会联盟收集和公布各成员议会制定的准则，并制定促进公民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增强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鼓励各国议会在上述准则中特别作出规定，要求议员之间和议员与公众之间通过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进行互动时必须相互尊重；
4. 吁请各国议会通过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传播关于议会事务、辩论、程序的信息，以便使公民熟悉这些方面，并使这些方面更容易理解，更有吸引力，更有活力；
5. 鼓励各国议会将社交媒体等媒体当作与公民互动的平台的一部分，同时确保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互动不取代非在线互动，包括不取代通过传统媒体进行的互动；
6. 敦促各国议会和议员确保公民参与活动面向所有人，无论其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居住地点、残疾、宗教信仰、族裔或政治派别如何；
7. 鼓励各国议会向议员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资源、协助、培训、设备、技术支持、获得能力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将社交媒体等各种媒体有效地用于同公民开展互动；
8. 敦促各国议会采取有效措施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因为这些国家的大部分国民仍无法获得信息技术资源；

9.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让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学会使用互联网，途径包括设立和提供特别教育及培训方案；

10. 敦促各国议会和议员均尊重在线和离线的表达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

11. 特别指出自由、开放、可获得的互联网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公民增强参与和民主的工具，又特别指出议员必须承担责任，确保公民能自由和安全地进行在线通信；

12. 强调对媒体的监管必须符合与表达自由权相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13. 吁请所有社交媒体使用者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遵守本国禁止诬蔑和诽谤的法律；

14. 又吁请所有社交媒体使用者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不发表仇恨言论，不煽动暴力；

15. 还吁请各国议会积极支持和保护全球各地的新闻记者和社交媒体使用者(包括博客作者)以及言论自由捍卫者；

16. 敦促各国议会和议员保护表达自由权与言论自由权，以便新闻记者通过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在遵守道德守则的同时发挥监督作用，从而增强民主；

17. 吁请各国议会针对诬蔑、诽谤、保护隐私、保密等方面的法律和其他问题，向议员提供信息和援助；

18. 邀请各国议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确保人人有权在代议式和参与式民主制中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19. 吁请议员不仅自己安全使用新技术，也倡导第三方安全使用新技术，营造安全使用社交媒体的文化；

20. 敦促议员努力建设更安全的数字社会，特别是提高使用社交网络的安全性；

21. 鼓励将社交媒体和技术纳入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和规则；

22. 又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措施保护新闻自由，提高其透明度，增强其能力，使其更民主；

23. 敦促议员、特别是女议员运用社交媒体相互支持，与社区开展互动，以增强妇女对民主进程的参与，并提高民主进程对妇女的包容程度；

24. 又敦促议员运用社交媒体加强与青年的互动，提高对青年问题、需要和愿望的认识；

25. 邀请各国议会对媒体有关本国议会的报导开展一项研究，了解各类媒体和每家媒体机构的重要性；

26. 敦促尚未设立独立监督机构、监督媒体表达和通信自由是否运作良好、防止传播专业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该项自由和侵犯人权的国家政府设立该机构；

27. 鼓励各国议会使用通信手段多样化，包括建立自身的媒体机构，并使公众容易使用此类媒体；

28. 又鼓励各国议会和议员建立和尊重通信道德守则，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讨论和共同商定如何开展政治辩论和其他辩论。

2013 年 4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四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发挥作用，促进处理叙利亚危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并向本国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对叙利亚难民承担国际和人道主义责任并支持接待叙利亚难民的邻国

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多)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

回顾议会联盟第 126 届大会(2012 年，坎帕拉)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议会联盟关于立即停止叙利亚流血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必须确保所有需要援助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执行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与和平努力的倡议”的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叙利亚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也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议会联盟章程》第 1 条所确立的议会联盟的目标，

深切关注叙利亚局势及其对一般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影响，

考虑到叙利亚难民正在遭受心理创伤，特别是因丧失许多家庭成员和财产而遭受心理创伤，

意识到日益需要邻国在难民营和其他地点接受难民，导致费用增加，

认识到接受国承受的经济、安全、社会、卫生、教育压力与日俱增，而其中许多国家本已缺少资源，

回顾捐助国在最近的科威特会议上保证向在该区域参与援助叙利亚难民的救济机构提供 15 亿美元的捐款；注意到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实际收到的数额不超过 2 亿美元，

表示注意到根据接受国的负担而应提供的国际援助与实际收到的资金相差

* 阿尔及利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团对决议标题中所用“安全”一词提出保留。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决议的几个部分侵犯了叙利亚主权，因此对其提出保留，同时古巴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1 段提出保留。

甚远，

深切感谢土耳其、约旦、黎巴嫩和伊拉克等邻国克服相关的组织和安全难题，努力开放边界，向躲避暴力者提供庇护，

1. 吁请所有议员和议会联盟成员议会向本国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向这些难民提供力所能及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2. 敦促最近出席科威特会议的捐助国履行提供 15 亿美元财政捐助的义务；
3. 吁请各国向位于接受国的难民提供住所和房舍，使其免遭严寒酷暑之苦；
4. 呼吁救济机构向大多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叙利亚难民提供卫生设施、所有必要的医疗服务(医疗咨询、住院服务、产科服务、医疗设备)和足够数量的食品，并努力让难民营的儿童能上学；
5. 敦促各国向接受国提供财政援助，以缓解其财政资源压力，特别是鉴于包括约旦在内的许多接受国本已缺少资源；
6. 吁请叙利亚的邻国在救济机构的支持下，切实按照《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安置其领土内的难民；
7. 又吁请联合国协助接受国防止武器跨界流动，以保障难民安全；
8. 关切一些接受国可能因当前难民流入情况而被迫关闭国界，使该区域的人道主义状况更加复杂化；
9. 敦促叙利亚各方立即、完全、无条件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吁请区域和国际各相关方设法协助叙利亚和平解决内部冲突，同时保障叙利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保障叙利亚公民的安全、安保、人权。

2013 年 4 月 29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五

[原件：英文和法文]

加强保护责任：议会在保护公民生命方面的作用

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基多)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

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根据之前几项全球性倡议确认：为防止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保护责任是一项必要和重要的原则，

回顾建立该原则是为了防止诸如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为，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了保护责任原则，

强调指出，如果和平方式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任何关于适用保护责任的决定都必须由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七章及时果断地作出，在作出此类决定时视具体情况而定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而且在采取此类行动的同时还须为平民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并应优先采用和平方式，

特别指出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特殊困境，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第 1325、1888 和 1960 号决议)规定，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能构成反人类罪，而第 1820 号决议尤其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能构成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的一部分，

意识到保护责任基于三大支柱：每个国家均永远有责任保护包括国民和非国民在内的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并因此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途径防止此类罪行和煽动此类罪行的行为；国际社会承诺援助和协助各国增强履行此责任的能力；国际社会承诺，如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人民

* 古巴代表团对整个决议提出保留。

秘鲁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提出保留，认为“在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或《罗马规约》时，决不能贬损相关国家承认的其他国际司法管辖机构特别是区域司法管辖机构的作用”。

苏丹代表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9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0 和 11 段提出保留。

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则及时果断采取积极行动，

特别指出必须杜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和煽动者不受惩罚的情况，并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此领域所作的贡献；又特别指出需要提高对国际刑院所起作用的认识，鼓励向有关国家当局和国际刑院举报和指控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并使国家当局更有能力对指控作出回应，诉诸法律，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和协调，同时认识到参与向国际刑院提供必要证据和充足信息者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2005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9 段指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表示，如果和平方式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则愿意依照《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及时果断采取集体行动，在采取此类行动时视具体情况而定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合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大会需要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审议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及其后果之害的责任；承诺按需酌情协助各国增强能力，以便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及其后果之害，并协助身处危难者，

认识到有人关切可能有选择地执行保护责任，并特别指出不应将需要保护这一点作为借口，出于政治等方面的无关考虑干涉一国内政，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首要责任，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特别指出预防是保护责任的核心内容，并强调指出教育十分重要，媒体可发挥作用，而且必须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授权任何军事干预前，均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的规定，适当考虑所有其他行动方式，并意识到援引保护责任的目的是应仅限于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或保护人民免遭这些罪行之害，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庄严载明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并特别指出保护责任的前提是国家主权以及国家现有和永久的法律义务，

深信世界各国议会应特别参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审议各种方式方法，用以及时、一贯、有效地实行和执行保护责任，以避免国际社会在是否和如何采取行动防止或制止屠杀平民问题上出现僵局，

回顾议会联盟第 126 届大会(2012 年,坎帕拉)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呼吁立即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努力促进和平结束该危机,并敦促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倍努力,促进结束该国的武装暴力行为,解决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紧急全面处理与邻国交界处叙利亚流离失所者问题,

深信各国议会应更多参与实行保护责任,特别是各国议会在保护人民生命和安全方面的作用要求其开展透彻的审议并采取相应行动,以防止或制止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又深信议会、政府、民间社会、司法机构之间相互支持,可为加强保护人权的工作发挥有效作用,

认识到在面临不安全和暴力的区域恢复或维护和平需要大量财政资源,

深信,广而言之,国家当局和议会还需要解决武装冲突和大规模暴行的根源,包括实行善政,确保公共机构接受问责,促进和保护全体人民的人权,保障法治,保证人民能在公平、平等、无偏袒的条件下诉诸法律,确保人民获得专业化和接受民主问责的安全服务,并确保人民享有具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特别指出联合国有责任确保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尊重难民的权利,

又特别指出议会在实行保护责任方面发挥作用时,应尊重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不同职能,对行政部门的监督应符合民主原则,特别是符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同时还注意到各国议会本身拥有处理保护责任问题的工具和委员会,

1. 邀请各国议会和议员运用现有一切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协助防止和制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特别是注意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解决与武装冲突根源相关的问题;

2. 吁请议员运用社交媒体等现有一切工具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有罪不罚现象;

3. 敦促各国议会确保本国政府保护包括国民和非国民在内的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之害,又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援助和协助各国增强能力,以防止发生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保护包括国民和非国民在内的人民免遭此类罪行之害,并在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时果断采取行动防止或制止此类罪行;

4. 吁请各国议会加大对政府行动的监督力度，确保其切实打击恐怖主义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要求各国不资助恐怖主义者、不便利其行动、不协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决议；

5. 又吁请各国议会制定法律和政策，以在和平及冲突时期保护妇女和儿童，防止性暴力和按刑事罪论处性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6. 鼓励各国议会了解本国根据国际条约和决议承担的义务，监督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与人权有关机构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更多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活动，并确保本国充分实行和遵守联合国关于保护责任的所有原则和决议；

7. 吁请各国议会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将本国缔结的所有国际条约均列入国内法律，其中优先考虑有关人权和保护平民的条约，特别是关于武装冲突等危机期间和之后妇女和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条约；

8. 敦促各国议会采取措施尊重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权利，确保有充分和有效的司法补救，包括进行高效率的调查和起诉，使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获得有尊严的待遇，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

9. 鼓励各国议会制定方案，协助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

10. 吁请各国议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本国刑法和军事法律符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规范，并确保国内法院对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追究责任，而如果国家不愿意或确实无力采取行动，且该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则在国际刑事法院对其追究责任；

11. 敦促各国议员利用国际关系网促进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其中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对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管辖权；请各国议会确保本国政府签署《罗马规约》；并吁请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各国议会予以批准；

12. 又敦促各国议会推动就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讨论，以制止转让很可能用于实施或助长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妨碍消除贫穷之行动的武器；

13. 吁请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各国议会采取这些行动，即：建立监督国际关系的委员会，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在议会议程上给予充足时间，以便其开展工作；

14. 鼓励各国议会确保国内法律保障对人权的保护，包括保障对儿童和妇女权利以及少数族裔和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并在实践中予以落实；

15.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保障妇女的人权，进一步增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举措中的作用，履行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现有国际承诺，并使妇女在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残暴罪行的决策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16. 强调指出，在保护责任方面，各国议会应特别注意危机地区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因为其往往受害最深，其苦难受到忽视，因而在人类生活、社会、经济方面带来深远的后果；

17. 吁请各国议会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在国家、区域、国际三级建立并有效运行早期预警系统及决策和应对机制，以便更快、更有效地应对武装冲突局势及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

18. 邀请各国议会积极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危及平民的局势，包括确保本国政府履行采取后续行动和预防措施的责任；

19. 呼吁努力促进媒体为记录、防止和认识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反人类罪问题发挥作用，为此可采取的途径包括：保障表达自由；确保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媒体自由；要求各方遵守关于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护和安全的国际义务；鼓励准确的、尊重所有居民人权的新闻报导；明确反对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仇恨表达；酌情制定反对此类表达的立法；

20. 吁请各国议会应本国政府请求采取果断行动，为在导致大规模暴行的冲突后局势中恢复和平提供所需的持久性援助，分配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新近摆脱危机或冲突的国家进行重建，并酌情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捐款；

21. 请各国议会在国家预算中拨备资金，用于开展保护居民免遭暴力和确保其安全的行动；

22.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与谈判，保证妇女至少占谈判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军队和安全部队成员中占适当比例，并在缔造与建设和平方面接受适当培训；

23. 敦促议会联盟促进交流下列方面的最佳做法，即：议会监督保护责任的实行情况；议会参与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议会参与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之害；

24. 又敦促各国议会关注和跟踪人权组织的报告，并关注和跟踪各国政府如何确保人权得到保护；

25. 吁请各国议会根据善政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良性关系，倡导善政；

26. 又吁请各国议会密切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请本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表明，采取强迫性措施时需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并确保完整和透明地执行已通过的决议；

27. 还吁请各国议会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方案的主流，并在紧急状况下优先解决妇女的需要；

28. 敦促各国议会捍卫和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法治、民主；

29. 鼓励各国议会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以进一步保障和保护公民的人权；

30. 吁请各国政府和议会承担责任，保护难民权利和难民受国际保护的权力，又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履行义务，保护难民及寻求庇护者。

2013年4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六

[原件：英文和法文]

以公平贸易和创新融资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

议会联盟第128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3年3月27日，基多)

各国议会联盟第128届大会，

宣告公平贸易有两个目标，即：为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生产者和工人提供实在的发展机会；为全球贸易体系和私营公司带来积极影响，鼓励其更注重公正、更具社会包容性、更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标准和政策，

认识到公平贸易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工人，特别是有利于女性生产者和工人，也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就业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组(非加太国家组)成员为一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另一方，于2000年6月23日在科托努(贝宁)签署《伙伴关系协定》，后于2005年6月25日在卢森堡、2010年6月22日在瓦加杜古(布基那法索)予以修订，特别是其第23(-)条表示支持促进公平贸易并指出实现公平贸易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需要相关；强调指出应遵守公平贸易原则，特别是在国际贸易的对话、透明度、尊重和平等方面遵守该原则，

又回顾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圣保罗(巴西)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圣保罗共识》，2012年6月在巴西举行的里约+20首脑会议作出若干决定，载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全球化具有社会和人类层面，“制定发展战略时必须着眼于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造福万众，并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工作，承认这些方面问题彼此关联，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欧洲联盟目前是公平贸易产品的最大市场，占全球销额的60%至70%，

考虑到公平贸易应基于可持续、平等、透明、性别平等的原则，以缩小贫富差距，

意识到需要为可持续发展建立创新的融资机制，以消除贫穷，确保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防止大规模流行病，

又意识到需要建立强大独立的司法系统，以迅速有效地伸张正义，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需要应对和解决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问题，将这些问题视为人类活动的结果，并需要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考虑到各国在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始终基于公平原则，并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律，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具有平等的竞争环境，

还认识到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加快可持续发展，

回顾议会联盟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议会联盟第 104 届大会(2000 年，雅加达)通过的关于“发展筹资和旨在消灭贫穷的社会经济发展新典范”的决议以及第 112 届大会(2005 年，马尼拉)通过的关于“议会在建立创新国际筹资和贸易机制以解决债务问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又回顾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2011 年 12 月，釜山)，其中保证要“……进一步发展创新型金融机制，以便为共同的发展目标调集私人资金”，

提及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的开拓性工作，

又提及里约+20 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宣布：“我们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这种资金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来源的资金。我们确认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同时呼吁酌情扩大现有的举措”，

确认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发达国家目前实现和履行融资承诺和援助实效原则的程度是不足的，

特别指出，根据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筹资规模，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工具从各种私人、公共和混合来源筹措资金，同时还需要采取措施防止这些资金被转用于非法活动，

注意到虽然全球经济的若干关键部门造成消极外部效应，但一些国家目前不对这些部门征税，

欢迎投放于可持续发展项目的私人慈善资金大幅度增加，但这绝不能免除国家对本国人民的责任，

考虑到侨汇是穷国和中等收入国家日益重要的融资来源，并关切侨汇的汇款费用往往过高，

特别指出气候变化将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措施提供资金以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减轻能源贫穷，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

1. 吁请各国议会促进和支持公平贸易和其他有独立监督的贸易举措，这些举措有利于提高社会和环境标准，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 2005 年后发展议程的途径；吁请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和支持公平贸易和其他有独立监督的贸易举措，并执行《科托努协定》第 23(一)条；

2. 又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促进和支持公平贸易，并将公平贸易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3. 还吁请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和支持公平贸易和其他有独立监督的贸易举措，并执行《科托努协定》第 23(一)条；

4. 邀请发达国家通过发展合作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协助其发展新的公平贸易产品，并确保消费者能获得作出正确选择所需的所有信息；

5. 呼吁在公平贸易中遵守国际公平贸易组织认可的公平贸易标准，其中包括明确的最低标准和高级标准，以确保所有获得公平贸易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和贸易条件做到经济上公平，对环境负责，特别是要注意到劳工组织的标准；

6. 又呼吁支持政府、地方当局、企业和公民发展诸如公平贸易组织这样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弱势生产者能进入市场，保障可持续生计，并增进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工作和生产方式；

7. 请求将公平贸易认证程序置于国家管辖之下，并列入区域贸易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框架之内；

8. 敦促各国议会和政府探讨用创新型融资来源解决发展需要的潜力，并确定可能采用何种工具和分配机制；

9. 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探讨下列创新型融资来源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的潜力：

- 征收各种形式的金融交易税；
- 征收各种形式碳排放税；
- 对航空和航海等全球化活动征税；
- 建立防治主要疾病的公私伙伴关系，例如免疫联盟和国际扶轮社成功开展的消除疟疾运动；
- 利用担保和保险刺激私人发展筹资，例如预先市场承诺；

10. 敦促各国议会采取立法和监管行动，为减少对公平贸易产品征收的税费发挥积极作用；

11. 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制定发展战略及其融资时，更适当地考虑到侨汇的作用，并强调指出接受劳工的国家不应使劳工向母国汇款施加不应有限制，而应减少汇款费用，因为侨汇是劳工派出国硬通货的基本来源；

12. 特别指出此类创新型资金流不应使发展中国家承受更多压力，应补充而不是减少现有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并应符合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同时应做到尽可能可预测和可持续；

13. 又特别指出透明和监督是实行创新型融资机制的必要条件，并建议对现行方案进行案例研究，以借鉴其经验；呼吁将不成体系的监测和评价机制统一起来，以降低交易成本，并增强独立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评估创新型筹资的提供情况及其对发展成果的影响；

14. 告诫不要在创新型融资方面建立复杂的结构，以致妨碍以透明方式将资金分配给发展项目，同时应促进公众监督创新型融资，保证有效地评估其为实现发展目标发挥作用的情况；

15. 呼吁考虑通过具有全球或区域包容性的机构分配创新型融资机制提供的资金；

16. 主张对有关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协调，并更好地利用现有方案和借鉴现有经验；

17. 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议会和政府促进打击逃税的国际合作，并加强税务工作，主要方面是收缴税款和采取措施打击逃税和资本非法流向避税地，因为税务工作对于实行健全财政政策和增加国内税收至关重要，这方面特别应采取的措施包括：承认和保护财产权，特别是承认和保护妇女的财产权；实行土地登记制度；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和投资环境；

18. 呼吁增强和更广泛地执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以提高采掘部门的收入透明度和问责性，并邀请各国议会支持和监督本国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工作；

19. 邀请发达国家政府加大援助力度，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税务当局、司法机构、反腐败机构；

20. 又邀请发达国家政府打击设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腐败活动；

21. 敦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加大反腐败力度，包括设立有效和公平的司法系统，以提高公共开支和投资的效率；

22. 吁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履行根据《哥本哈根协议》等气候变化问题国际协议所作的承诺；

23. 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深入探讨能否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而设立创新型融资机制；

2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和增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能，并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深入探讨能否为教育领域设立创新型融资机制；

25. 又呼吁召开一次国际议会会议，讨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公平贸易以及各国议会如何在其中发挥作用；

26. 邀请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采取该行动，即：加入 2006 年成立的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并参与所有现行可持续发展融资机制；

27. 吁请各国议员和议会联盟为倡导公平贸易、确保可持续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